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年 3月31日做出的《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 3月31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7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3-31
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原料废含油液铁屑及含油液铝屑贮存废气（G1-1、G2-1）、离心有机废气（G1-2、G2-2）、超声波清洗废气（G1-3、G2-3）收集后一同进入 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内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铝屑破碎颗粒（G1-4）及铝块打磨粉尘（G1-5）收集后进入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铁屑破碎颗粒（G2-4）、烘干废气（G2-5）以及配重块打磨粉尘（G2-6）收集后进入 3#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G2-7）自带旋风除尘排气口密闭负压收集后接入 4#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废气（G2-8）收集后进入 5#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钢铁块切割产生的			

烟尘（G3-1）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8#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T1951-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金属屑清洗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用废水。厂区内自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金属屑清洗的含油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物料、污水及废气等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